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蕭○孟副校長

紀錄：黃○代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經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4 次室務會議推選代表如下列：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室
韓○教授 林○玲教授 陳○宜教授(候補) 林○德教授(候補)	程○美教授 岳○欣助理教授(候補)	黃○喻教授 王○逸教授 林○興教授(候補) 李○杰教授(候補)

決議：

- 一、依投票結果(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 二、擬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第 2 條規定，於 115 學年度擬定全人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

提案二

案由：有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經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4 次室務會議推選代表如下列：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室
韓○教授 林○玲教授(候補)	程○美教授 賴○緣教授(候補)	李○平教授 李○杰教授(候補)

決議：

- 一、依投票結果(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 二、自 115 學年度起，原由各中心、室推選代表(含候補)，擬調整為由各

中心、室提交符合資格委員名單再由院務會議推選，簡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如下：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三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略以……）其餘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三人、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三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三人，限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人，餘一人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定學院排列順序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依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之委員；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時，應列候補委員男、女各一人，候補期間以該學年度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推選。但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無法依上開規定推選出委員時，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中遴選之。

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含候補委員），不得由同一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擔任之。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提案三

案由：通過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代表 1 名。

說明：本案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投票結果（韓○教授 6 票、黃○喻教授 2 票、林○玲教授 1 票、王鈞逸教授 1 票），由韓○教授擔任，並依上述結果依序候補。

提案四

案由：通過第 14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代表 1 名。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點，由本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推選未兼行政職及未兼校教評之專任教師（略以……非屬學院教學單位 2 人），預計教師代表 16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請推舉委員時注意男女比率。
- 二、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委員若有退休、離職、接任行政職、兼校教評委員或其他無法執行任務等情事，請所屬單位主動告知人事室，以利即時依序遞補。

決議：投票結果（葉○桓副教授 7 票、劉○帆副教授 3 票、邱○敏助理教授 2 票、周○怡副教授 2 票、謝○蓁副教授 2 票、吳○敏助理教授 1 票、簡○倫副教授 1 票），由葉○桓副教授、劉○帆副教授擔任，並

依上述結果依序候補。

提案五

案由：通過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代表 1 名。

說明：本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投票結果（賴○璇助理教授 8 票、吳○敏助理教授 1 票、黃○閱講師 1 票），由賴○璇助理教授擔任，並依上述結果依序候補。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更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成績更正說明如下表：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部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錯誤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成績更正原因
蔡○陽	自然災害與 永續發展	日間	企管三 1 邱○嘉 1411204028	50	84	TronClass 系統錯誤，學生期末作業上傳至 TronClass 系統顯示未繳
劉○佑	綠自然與身 心健康	進修	會資二 1 蔡○綺 2411101076	43	60	學生補交作業，教師未登錄

三、檢附成績修改證明書，如附件一，敬請審查。

四、本案通過後，提送教務處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